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73002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
承辦人：張景淞
電話：06-6591068 #22
電子信箱：su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家教推字第1150389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依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社(二)字第1132403085號函規定，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

三、為提供學習者便利修習家庭教育相關課程管道，請旨揭人員逕至「edu磨課師+」(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帳號選擇「臺南市」，使用openID登入，選讀「家庭資源與管理概念」（2小時）及「家庭與數位科技的運用」（2小時）2門課程。

四、旨揭研習時數已納入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輔導考核內容之一，請貴校務必督導所屬人員完成選讀，並於12月4日（星期五）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編號23305)進行研習時數成果填報。

新民國小　115/03/18

1150011233

五、若上開人員已於之前年度完成上述課程，請自行另選其他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完成今年度4小時研習時數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中心